

2019 年度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为全县林业建设、产业发展等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开展林业技术与推广，为全县造林、营林及各类商品林培育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承担与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建工作。

（三）开展林业种苗、花卉、经济林生产和良种选育及林木种质资源调查研究工作；开展林业新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等工作，为林木种苗、花卉、经济林等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四）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

（五）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

（六）为全县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开发利用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七）为全县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八）为全县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管理、保护等工作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九）为全县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果品除外）、林业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十）履行代管国有孤山林场的职责。

(十一) 负责中心机关及代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决算、代管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2 个，包括：

- 1、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 2、代管下属单位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835.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659.31	本年支出合计	54	1835.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506.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30.62
	28			57	
总计	29	2165.75	总计	58	216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59.31	1659.31					
213	农林水支出	1659.31	1659.3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85.05	1585.05					
2130204	事业机构	728.98	728.98					
2130205	森林培育	21.19	21.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5.40	95.4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63	49.6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4.88	4.88					
2130234	防灾减灾	603.66	603.6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30	78.30					
21305	扶贫	73.83	73.8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3.83	73.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42	0.4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42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补助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35.13	728.98	1106.14			
213	农林水支出	1835.13	728.98	1106.1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57.52	728.98	1028.53			
2130204	事业机构	728.98	728.98				
2130205	森林培育	196.40		196.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5.40		95.4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63		49.6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4.88		4.88			
2130234	防灾减灾	602.17		602.1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75		1.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30		78.30			
21305	扶贫	73.83		73.8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3.83		73.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8		3.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8		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35.13	1835.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659.31	本年支出合计	56	1835.13	1835.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506.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330.62	330.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06.44		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2165.75	总计	60	2165.75	216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35.13	728.98	1106.14
213	农林水支出	1835.13	728.98	1106.1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57.52	728.98	1028.53
2130204	事业机构	728.98	728.98	
2130205	森林培育	196.40		196.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5.40		95.4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63		49.6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4.88		4.88
2130234	防灾减灾	602.17		602.1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75		1.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30		78.30
21305	扶贫	73.83		73.8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3.83		73.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8		3.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78		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4.60	30201	办公费	14.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09	30202	印刷费	0.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0.67	30205	水费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1	30206	电费	0.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	30207	邮电费	2.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3.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10.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1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6.04	公用经费合计					3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10		23.30		23.30	2.80	20.38		19.76		19.76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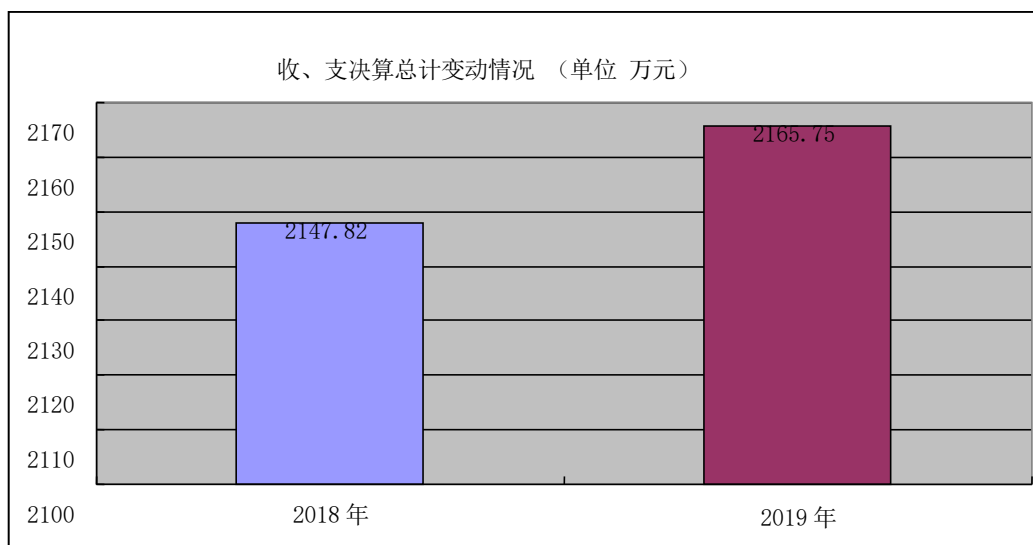
说明：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和代管下属单位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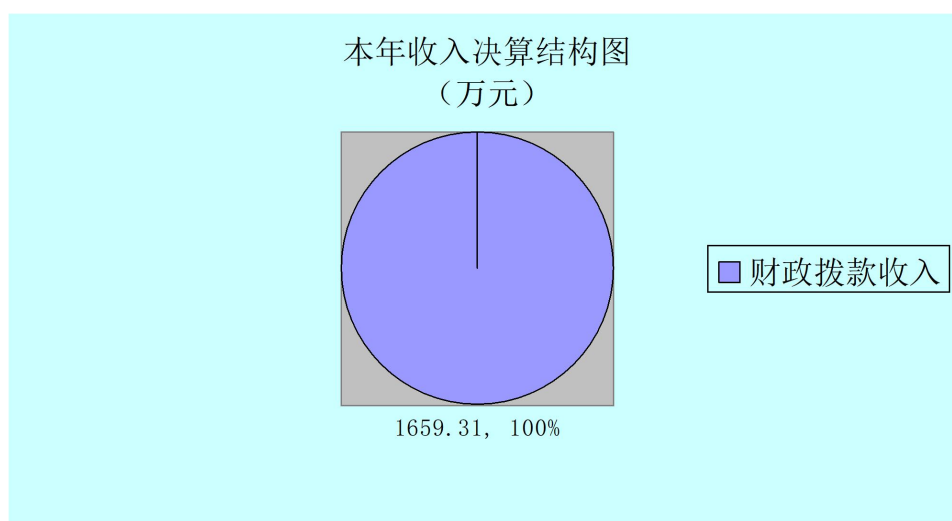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165.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3 万元，增长 0.8%。主要是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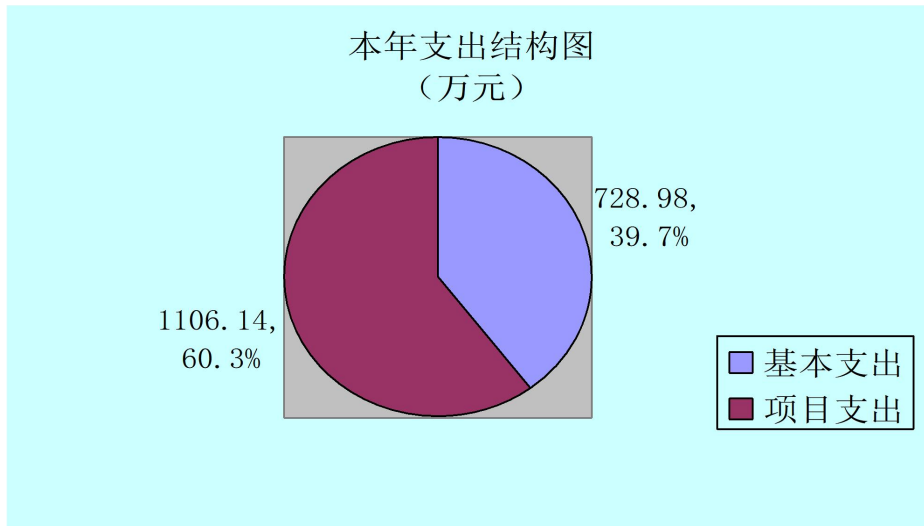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59.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9.3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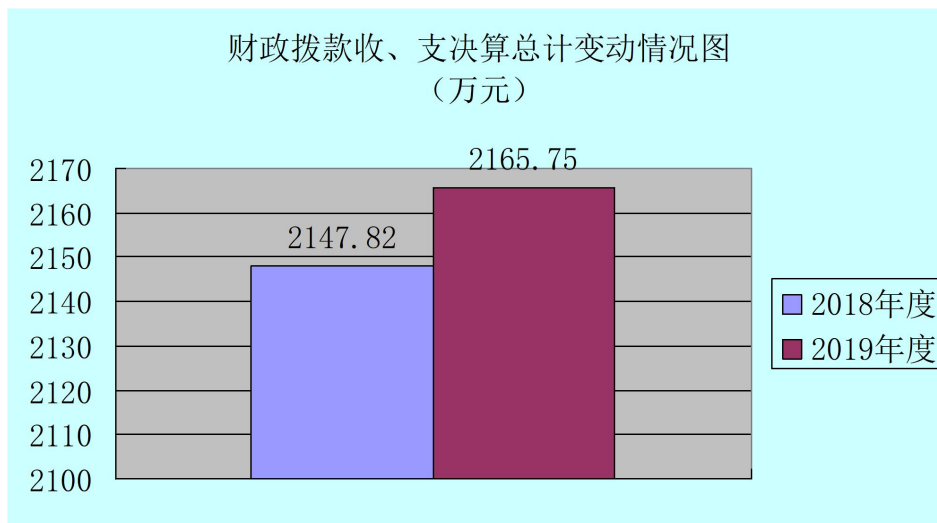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3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8.98 万元，占 39.7%；项目支出 1106.14 万元，占 60.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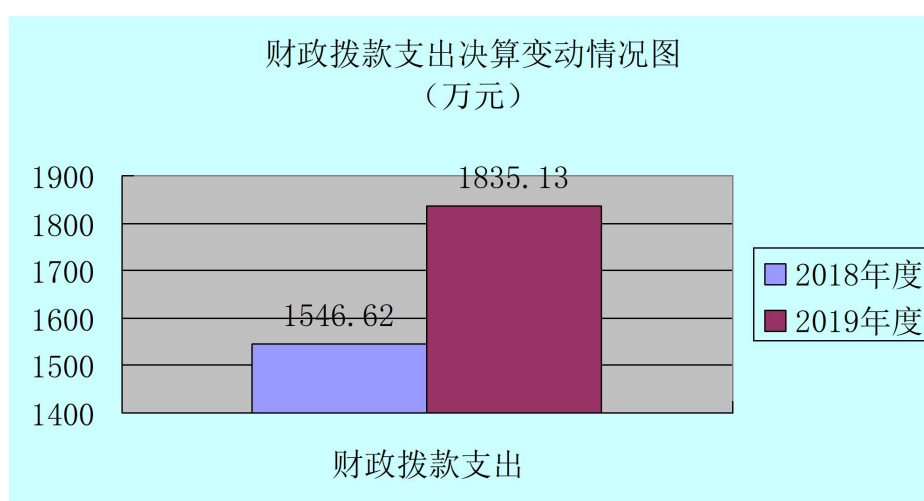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65.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3 万元，增长 0.8%。主要是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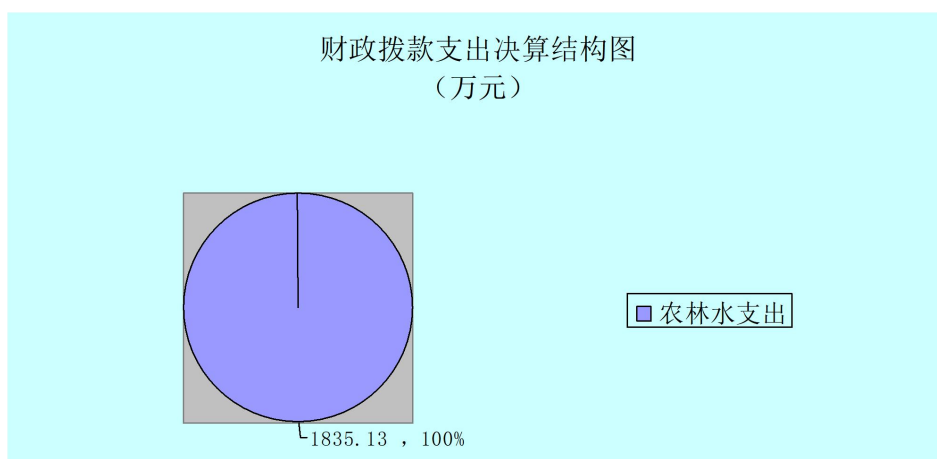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5.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8.51万元，增长18.7%。主要是上级森林培育及防灾减灾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5.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1835.13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及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险及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等有关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病故抚恤金。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主要反映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含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主要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不在县级预算内。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主要反映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

算为 2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各林区内封山围栏的管护支出。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封山围栏新建及维修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未完成工程待付款。

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主要反映用于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发生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县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及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

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市级中心疫情检测站的检疫检测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不在县级预算内。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主要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县级林区道路抢修支出及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

9、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

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林区防火道路的硬化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省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不在年初预算数内。

10、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生态公益林保费补贴。年初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超出预算部分支出为上级财政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8.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9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5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18 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审批，本年度上级安排的外业调查任务相对减少，用车减少，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标准和人数。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 0 个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昌乐县林业发

展中心和国有孤山林场 2 个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3.0%。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部门指导造林绿化、林地保护管理核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林长制、开展乡村生态文化调研等工作，共计接待 6 批次、8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2.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

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不在以上单列项目中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中心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2.4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自评，涉及资金 222.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5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19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自评等级均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险及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等有关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主要反映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主要反映用于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主要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各林区内封山围栏的管护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
主要反映用于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主要反映用于市级中心疫情检测站的检疫检测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主要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主要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林区防火道路的硬化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反映用于国有孤山林场生态公益林保费补贴。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年度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97	优
2	防火物资及森林防火专业队建设经费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97	优
3	义务植树组织经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8	优
4	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5	优
5	森林公安工作经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5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联系电话		62283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38	151.38	14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38	151.38	14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内继续做好专业队的管理及专业队承担的相应责任等任务，确保防火及防汛任务的完成。			完成了专业队的管理及专业队承担的相应责任等任务，确保防火及防汛任务的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专业队人员数量	50人	50人	15	1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效果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0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防火、防汛工作，确保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10	8	在个别地方做的还不到位，对可持续指标有一些影响，下一步将工作做细，做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林场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97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火物资及森林防火专业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			联系电话	62283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内继续做好森林防火任务，确保全县公益林的生态环境。			完成了本年度的森林防火任务，未发生一起火灾，确保了全县公益林的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1.264 万亩	1.264 万亩	10	10	
			管护林区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保养率	≥95	≥95	10	9	个别防火物资保养还是不到位，下一步加大物资保养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防火工作，让市民更好的享受天然氧吧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0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防火工作，确保森林生态可持续发展。	有效	有效	15	13	在一些个别地方的防火清理还不太理想，下一步加大对防火措施的处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林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分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组织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623032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义务植树活动,起到全县造林绿化带领垂范作用。			完成了义务植树活动,起到全县造林绿化带领垂范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树木栽植数量	485株	480株	10	9	部分树木死亡
			树木管护	485株	480株	10	9	部分树木死亡
		质量指标	树木栽植成活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效果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县林林绿化工作起到带动垂范作用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了国有孤山林场绿量	增加了国有孤山林场绿量	增加了国有孤山林场绿量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我县林林绿化工作起到带动垂范作用并增加了国有孤山林场绿量	对我县林林绿化工作起到带动垂范作用并增加了国有孤山林场绿量	对我县林林绿化工作起到带动垂范作用并增加了国有孤山林场绿量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林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执法与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62226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67	10	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7.6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内保障林政执法工作正常运转，顺利开展林业行政案件督察督办工作。		林政执法工作开展顺利，我县的森林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和长足的发展，已完成既定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林业采伐督查情况	县内全部乡镇林业采伐案件	开展林业督查48起	15	15	
			督办林业采伐证件办理情况	≥96%	≥96%	10	9	
		质量指标	县内各镇乱砍伐情况	有效打击乱砍乱伐	依法开展工作顺利	10	10	
		时效指标	督查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森林安全	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有效打击了乱砍乱伐行为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好森林生态发展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依法开展林业执法工作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生态健康	促进林业发展	促进林业健康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安全感	≥96%	≥96%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公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622265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4	21.04	19.46	10	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4	21.04	19.4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内予以保障县级森林公安机关日常运行和案件侦办。			森林公安各项业务工作开展顺利，依法履行职责，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已完成既定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本辖区内的林业案件	完成本辖区内的林业案件	依法查处及野生动物资源涉林案件16起，单位1个	15	13	
			打击处理涉及人员	无打击处理涉及人员	打击处理2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林业案件处理率	案件处理率95%以上	案件处理率达到95%以上	10	9	
		时效指标	林业案件当年结案	案件全部当年结案	案件全部当年结案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区社会治安保持稳定	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涉林及野生动物资源案件，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	全年依法查处各类涉林及野生动物资源案件16起，打击处理22人、1个单位	10	10	
			森林公安其他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保障森林公安机关正常运转，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基本保障了森林公安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保护林区秩序稳定，保护绿色生态安全	森林资源安全稳定、持续发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保护绿化成果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秩序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19 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要求，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对2019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并进行了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进行评议，形成了2019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次规定，将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建设，对于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能力和防汛抢险专业化水平，做好森林消防和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资金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为151.38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结束，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等费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主管部门为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根据上级安排，由林场提出项目预算申请，县财政批复。明确职责，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保障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的管理及专业队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任务的完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该项资金的作用，为全县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做出更大的贡献，树立绩效管理观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此次评价包括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的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财务管理状况、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以达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评价依据

根据昌乐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

号)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本着真实、客观、严格、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客观考核,用事实说话,切记主观武断。考核结果公开,将结果反馈给被考核者。以工作为重点,重视时效性的综合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19年度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成效显著,具体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几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

1、产出指标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具体指标;效果指标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3个具体指标。

2、产出指标分值6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60%,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2个具体指标。数量指标中包括专业队人员数量1个具体指标;质量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保障按时发放率、资金使用效果3个具体指标。

3、效益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具体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包括森林火灾发生率1个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做好防火、防汛工作,确保生态环境1个指标。

4、满意度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具体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受益

林场满意度 1 个具体指标。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我场高度重视，组织了专门的评价小组，包括：

- 1、潘守春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副场长
- 2、王 波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副场长
- 3、吴晓丽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办公室主任
- 4、刘西娟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财务科长
- 5、张玉龙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办公室科员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评价前，根据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的实际情况，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1. 评价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 号）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

2. 资料收集与分析。9 月 5 日到 9 月 11 日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 各种管理制度资料等；
- (2) 孤山林场有关该项目财政拨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3. 效果评价。9月14日进行效果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进行效果评价。

4. 相关调查。向相关人员询问该项目开展情况、取得的效果等。

5. 综合评价。9月14日，工作组对照评价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写出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综合评价：该项目资金到账151.38万元，实际支付145.6万元。森林消防防汛（抗旱）专业队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成效较显著，该项资金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7份，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评价情况。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产出得分为59分。

1、数量指标此项分值为15分，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专业队人员，人员始终在50人，因此实际得分15分。

2、质量指标评价情况。此项分值45分。实际得分44分。具体为：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151.38万元/计划投入资金151.38万元）×100%=100%。此项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

（2）资金支付率。资金支付率=（支付资金145.6万元/到位资金151.38万元）×100%=96%。此项分值为15分，因在工作中，

有一些专业队人员中途辞职，造成支付资金与到位资金不符，扣1分，实际得分为14分。

(3) 资金使用效果。此项分值15分，资金使用效果大于95%，实际得分为15分。

(二) 效益指标评价情况。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效益指标得分为18分。

1、生态效益指标。对林业的生态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全年未发生一起火灾。此项分值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2、可持续影响。对林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持续影响但在某些方面还有一些欠缺，扣2分。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8分。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林场职工的调查，评价非常满意，按照满意度进行打分。此项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工作中，“防”是第一位，工作中必须严把防字，尽量做细、做牢，确保做好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相关的项目业务制度，但应该做的更加详细。

八、意见建议

1. 项目管理部门应把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

2. 在项目的可持续作用上要进一步探讨研究。